

婚姻继承官司

证据收集、认定和运用

孙赟峰 姜麟[®]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婚姻继承官司

证据收集、认定和运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继承官司证据收集、认定和运用 / 孙贇峰, 姜麟著.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7

(证据要点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2047 - 1

I. ①婚… II. ①孙… ②姜… III. ①婚姻法 - 民事诉讼 - 证据 - 中国 ②继承法 - 民事诉讼 - 证据 - 中国
IV. ①D925. 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28736 号

策划编辑: 谢玲玉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婚姻继承官司证据收集、认定和运用

HUNYIN JICHENG GUANSI ZHENGJU SHOUJI、RENDING HE YUNYONG

著者/孙贇峰、姜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8.75 字数/ 188 千

版次/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047 - 1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6702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言

每个走进法院大门的人，都有一个共同的愿望，都希望能成为那个胜诉的人。但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如愿。很多当事人接到法院判决书后，往往大吃一惊，觉得自己明明有理，怎么就败诉了呢？然后就觉得对方“上面有人”，法院判决不公。进而对司法的公正性产生怀疑，于是四处申诉、上访，耗费了大量的人力、财力不说，结果也往往和“理想”相差甚远。其实官司打赢了不必感谢法官，打输了也不一定是司法腐败。关键还是看自己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

那么他们为什么会输了官司呢？

首先可能是实体法上的原因，比如欠债还钱，天经地义；给人担保，自然要承担担保责任；签了合同不履行，当然要承担违约责任。这样的官司输了很正常。

其次可能是程序法上的原因。我国历来就有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很多人觉得有理走遍天下都不怕，随便别人“放马过来吧”。其实不然，在司法程序中，自以为“有理”的案件最后败诉的情况也比比皆是，甚至真的“有理”的案子也可能败诉。这又是为什么呢？诉讼，有其自身的规则，不懂得诉讼的规则，在诉讼中就可能吃亏，就可能有理也输官司。而诉讼规则主要体现在程序上，体现在证据中。俗话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这话虽不全面，但却点出了证据的重要性。

在离婚案件中，很多当事人仅仅因为一场争吵就诉之法院，

要求离婚。没有证据而随意启动诉讼程序，自然要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而这后果，在诉讼中往往是败诉；而在诉讼外，则可能赔了夫人又折兵。离婚案件当事人第一次起诉离婚的往往被法院驳回，这既有对婚姻慎重、给当事人冷静、缓冲时间的考虑，更多的是因为当事人无法提供夫妻感情破裂的证据。

有些当事人则因为逾期举证被判败诉，比如一些当事人喜欢在开庭当天提交证据，搞突然袭击，其实这不但袭击不了对方，反而让自己陷入被动。如果对方当事人不同意质证，这样的证据举了等于白举。本来一份重要的证据就可能因为已经过了举证期限而失效，非常可惜。

有些当事人对证据“极其重视”，想方设法多举证，甚至伪造证据。比如一些当事人编造些债务，提供些假借条，“恰巧”这些债务的债权人往往是己方亲戚。而伪造证据的后果不但是在分割夫妻财产时少分或者不分，还可能因为涉嫌违法犯罪被追究法律责任。

有些当事人接到法院传票后，不出席庭审，有些还中途退庭。这些人自以为能给法院制造些压力，让法院查不清事实、定不了案。这样的想法纯粹是一厢情愿，不出庭参加诉讼，等于丧失了向法院申明自己主张的机会，丧失了为自己辩护的机会，等于自动放弃了法律赋予的相应诉讼权利，吃亏的还是自己。而有些当事人在法庭里喜欢自顾自地讲故事，对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既不承认，也不否认，在法官充分说明并询问后，还答非所问，仍不明确自己肯定或者否定，这样的行为将被法院视为对该项事实的承认，收到判决书时已悔之晚矣。

一些当事人在诉讼中狮子大开口，漫天要价，精神损失动辄几百万，不但得不到法院的支持，还会平白搭进去一笔可观的诉讼费。还有些是因为诉讼时效的原因输了官司，比如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

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符合《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基于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在离婚后一年内就此单独提起诉讼。当事人如果错过了这些诉讼时效期间，其诉请往往就不得到法院的支持。

笔者从事司法实践多年，发现很多诉讼其实没有必要，官司无论输赢，总是有得有失。有些赢了官司，但伤了和气；有些输了官司，变得怨天尤人。其实这样的情况都不是我们愿意看到的。在民事纠纷，尤其是婚姻家庭类纠纷中，我们还是希望当事人的“法律意识”不必太强。很多时候，彼此多一些宽容和信任，少一些猜忌和敌意。多沟通、多协商，很多纠纷自然消灭在萌芽中。毕竟诉讼不是目的，不战而屈人之兵才是更高的境界，和谐才是我们共同追求的目标。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继承诉讼证据概述	(1)
第一节 证据的基本概念	(1)
一、什么是证据	(1)
二、什么是事实	(2)
第二节 什么样的证据才是有用的证据	(3)
一、证据必须具有客观性	(4)
二、证据必须具有关联性	(7)
三、证据必须具有合法性	(9)
第二章 婚姻继承诉讼证据种类	(13)
第一节 书证	(13)
一、书证的概念	(13)
二、书证的特点	(13)
三、书证的分类	(14)
四、书证的审查	(16)
五、书证的提交	(17)
第二节 物证	(19)
一、物证的概念	(19)
二、物证的特点	(20)
三、物证的审查判断	(20)
第三节 视听资料	(23)

一、视听资料的概念	(23)
二、视听资料的特点	(23)
三、视听资料的审查	(24)
四、偷录的录音、录像能否当作证据使用	(25)
第四节 证人证言	(27)
一、证人证言的概念	(27)
二、证人证言的特点	(28)
三、证人的特点及要求	(28)
四、证人证言的审查	(29)
第五节 当事人陈述	(32)
一、当事人陈述的概念	(32)
二、当事人陈述的特点	(32)
三、当事人陈述的分类	(33)
四、自认的概念及效力	(33)
五、自认规则的除外情况	(34)
第六节 鉴定结论	(36)
一、鉴定结论的概念	(36)
二、鉴定结论的特点	(36)
三、鉴定结论的分类	(37)
四、鉴定结论的审查	(37)
第七节 勘验笔录	(39)
一、勘验笔录的概念和作用	(39)
二、勘验笔录的特征	(40)
三、勘验笔录的审查、判断	(40)
第三章 证明责任和证明要求	(42)
第一节 如何证明受诉法院有管辖权	(42)
第二节 婚姻纠纷的证明要求	(45)

一、解除婚姻关系条件	(45)
二、如何证明婚姻关系成立	(46)
三、如何证明夫妻感情破裂	(49)
四、离婚的特殊情况	(52)
五、法律对军人和妇女的特殊保护	(53)
六、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55)
七、如何证明对方有过错	(62)
八、如何争取获得损害赔偿	(64)
九、如何追回聘金	(64)
十、如何证明财产是夫妻一方财产	(66)
十一、如何证明财产是夫妻共同财产	(68)
十二、个人债务和夫妻共同债务的证明	(70)
十三、如何解除同居关系	(74)
十四、域外(国外)离婚判决如何在国内取得 效力	(75)
第三节 继承纠纷的证明要求	(76)
一、如何证明是合法遗产的继承人	(76)
二、如何证明应当多分遗产	(77)
三、如何举证以继承失踪人的财产	(78)
四、如何举证保护胎儿的继承利益	(78)
第四节 无须证明的事项——免证事实	(79)
一、众所周知的事实	(80)
二、自然规律及定理	(80)
三、推定的事实	(81)
四、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 事实	(81)
五、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82)
六、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82)

七、其他	(82)
第四章 证据的收集、保全和运用	(83)
第一节 证据收集	(83)
一、证据收集的概念和特点	(83)
二、证据收集的时间	(85)
三、当事人如何收集证据	(86)
第二节 证据保全	(88)
一、证据保全的概念	(88)
二、证据保全的条件	(88)
三、证据保全的程序	(90)
四、公证证据保全	(91)
五、证据保全公证要注意的问题	(92)
六、如何书写证据保全申请	(93)
第三节 举证期限	(94)
一、举证期限的含义	(94)
二、举证期限的意义	(95)
三、举证期限的确定	(96)
四、举证期限对当事人诉讼的影响	(98)
五、举证期限的延长	(99)
六、什么是“新的证据”	(99)
第四节 证据交换	(102)
一、证据交换的概念	(102)
二、证据交换制度的意义	(103)
三、证据交换制度的适用	(103)
四、证据交换内容的限制	(104)
五、民事诉讼庭前证据交换的操作规程	(105)
第五节 证据提交时要注意的问题	(106)

一、证据提交或者证据交换中应当注意的基本问题	(106)
二、视听资料提交中要注意的问题	(107)
三、证人证言提交中要注意的问题	(108)
四、物证提交中要注意的问题	(108)
五、其他证据提交中要注意的问题	(109)
第五章 法官如何了解案件事实	(110)
第一节 质证	(110)
一、质证概述	(110)
二、质证的意义	(111)
三、质证的程序	(112)
四、质证的方式	(113)
第二节 认证	(117)
一、认证概述	(117)
二、证据证明力的认定	(118)
第三节 推定	(122)
一、推定的概念	(122)
二、法律推定	(122)
三、事实推定	(123)
四、妨害举证的推定	(124)
第四节 举证责任分配	(125)
一、离婚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126)
二、继承诉讼中举证责任的分配	(127)
三、法官提示	(128)
第六章 婚姻纠纷证据要点与典型案例	(131)
1. 打工地法院也能管我的离婚官司	(131)

2. 没有结婚登记，我们还是夫妻吗？	(133)
3. 和家庭暴力说不	(136)
4. 我的聘礼能返还吗？	(140)
5. 都是短信惹的祸	(143)
6. 36 次开房记录	(145)
7. 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147)
8. 婚后赠与是共同财产吗	(149)
9. 没有产权的房子能分吗	(152)
10. 他写的保证书，能算数吗？	(154)
11. 有钱就一定取得子女抚养权吗？	(157)
12. 哪些是我婚前嫁妆	(159)
13. 18 岁的婚姻，骨龄帮我来证明	(161)
14. 婚内的忠诚协议书有效吗？	(164)
15. 父子的血型一定一样吗？	(168)
16. 我们都承认孩子不是亲生的，为什么法院不承认？	(170)
17. 鉴定过程瑕疵，鉴定结论合法吗？	(173)
18. 拒不做鉴定，承担不利后果	(175)
19. 妻子能否以破坏家庭为由起诉第三者	(178)
20. 夫妻财产约定，能对抗第三人吗？	(180)
21. 录下第三者的来电，法院能支持我的诉讼请求吗？	(183)
22. 录像带里的秘密	(184)
23. 博客中的内容能否作为证据？	(186)
24. QQ 聊天记录能算证据吗？	(190)

第七章 继承纠纷证据要点与典型案例	(193)
1. 临终遗言算数吗?	(193)
2. 公证遗嘱的效力	(196)
3. 胎儿尚未出生, 遗产可否继承	(198)
4. 公开发表的文章也能作为证据	(201)
5. “丈夫”在离婚判决后死亡, “妻子”还能继承遗产 吗?	(204)
6. 法律依据弄错, 虽有证据也败诉	(206)
7. 两个证人都见证, 为何代书遗嘱还无效	(209)
8. 未尽义务的遗赠抚养协议还有效吗?	(211)
9. 尽了主要的赡养义务, 儿媳也能分得遗产	(214)
10. 非婚生女能否继承遗产	(216)
11. 父债是不是要子还?	(219)
12. 放弃继承父亲遗产, 无需老公同意	(221)
附录 婚姻继承官司证据相关规定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223)
(2007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25)
(2001 年 1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38)
(2001 年 4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246)
(2001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50)
(2003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 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55)
(1993 年 1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 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58)
(1993 年 1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261)
(1989 年 12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62)
(1985 年 4 月 10 日)	

第一章 婚姻继承诉讼证据概述

证据在诉讼中有着重要的地位，没有诉讼证据，当事人就无法说服法官作出有利于自己的判决；没有诉讼证据，法官就无法正确适用法律判断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的归属，无法作出正确的裁判。而在一些案件中，法律事实和客观事实往往不一定完全一致，这就会影响当事人权利的保护。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法官的一切活动都是围绕诉讼证据进行的。因此，可以毫不夸张的说，诉讼证据是整个诉讼活动的核心。“打官司”就是“打证据”，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在婚姻继承诉讼甚至整个民事诉讼中，不论对人民法院还是当事人，证据的运用都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证据是诉讼开始的基础，也是诉讼继续进行的推进器，更是引导诉讼走向终结的决定性因素。所以，证据制度构成了民事诉讼制度的核心。那么，什么是证据，什么是有用的证据，我们应该如何来正确举证呢？

第一节 证据的基本概念

一、什么是证据

要正确举证，首先必须要了解什么是证据。证据这个词，

看上去很专业，其实，在我们身边随处可见。我们经常听到有人在说“你说话要讲证据，没证据我要告你诽谤”，或者要求别人“你拿证据来啊”，或者关照别人“借条当然要放好的啊，这个可是证据啊”，还有些朋友会说“你证明有吗？”、“我要最好找个证明人”之类的话，虽然说的是“证明”和“证明人”，其实在老百姓看来，“证据”和“证明”是一个意思，都是指那些能够证明某些事物真实性的凭证。那么什么是证据呢？《辞海》解释，“证据是用来证明的凭据”。^①《现代汉语词典》里说，“证据就是能够证明某些事物的真实性的有关事实和材料”^②。证据作为一个专门的法律术语，一般被认为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③那么什么是民事诉讼证据呢？我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均未作出明确的规定，理论界的认识也不尽一致，但一般认为，“民事诉讼证据，是指在民事诉讼过程中用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而婚姻继承诉讼证据就是指在围绕婚姻及继承而发生的相关纠纷中，用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简单的说，证据就是用来证明案件事实的凭据。比如，要证明张三向李四借款的事实，债务人张三向债权人李四所出具的借条就是证据；要证明甲是乙的老婆，那么结婚证就是证明两人夫妻关系事实的证据。

二、什么是事实

那么什么又是事实呢？有些朋友觉得这个问题有些多余，

① 夏征农主编：《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440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741页。

③ 见《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这是我国立法上对证据下的定义，《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对证据未作定义。樊崇义主编：《证据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页。

事实似乎是个不言而喻、没有歧义的概念。其实不然，很多时候，我们会听到“事实不是这样的”，“你们怎么不讲事实”之类的话，可见每个人对事实的认识都可能不一致。那么法院讲的事实和我们老百姓讲的事实是不是一回事呢？我们先来看一个小案例：

2001年9月，广东四会法院莫法官审理李×状告张×夫妇等人借款纠纷案。李×持有张×夫妇的借条，而张×夫妇辩称借条是被李×及冯×持刀威逼所写。莫×法官在判决书中写明：“原告所诉被告欠其借款1万元，有被告亲笔签名的借据证实。”而被告的辩解理由因未向公安机关报案，且庭审时未提供证据证实，经查亦无法认定。最后，莫×本着“谁主张谁举证”原则认为借条有效，被告应予还钱。结果张×夫妇在四会法院外喝农药自杀身亡。公安机关传唤冯×、李×两人，两人承认借条系其持刀威逼张×等人所写。莫×法官由于当事人败诉自杀而被检察机关以玩忽职守罪起诉，经法院一审、二审，最后被判决无罪。

在这个案子里，法院认定的张×夫妇向李×借款，这个属于法律事实。而借条系被李×及冯×持刀威逼所写，则属于客观事实，属于客观发生的真实情况。法律事实就是法院认定的事实，但因为种种原因，法律事实和客观事实在很多情况下是不完全一致的，也很难被查明，这就需要证据来证明。

第二节 什么样的证据才是有用的证据

了解完证据的概念和重要性后，我们来了解下，什么样的证据才是有用的证据，才是会被法院认定的证据。简单地说，